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桂环函〔2019〕143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暂缓审批河池市富源废渣再生利用 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换证申请的通知

河池市富源废渣再生利用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收悉。经组织现场检查和申请材料审查，现通知如下：

### 一、存在问题。

你公司废渣回收有价金属工程主要生产设施鼓风炉规格为5.0平方米，与项目环评批复鼓风炉规格（2.2平方米）不符，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你公司目前使用的鼓风炉属于《国家产业调整目录（2019年征求意见稿）》淘汰工艺设备（2020年底前淘汰），建议你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工艺技术装备，确保符合行业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鉴于你公司鼓风炉规格发生重大变更，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条件，我厅决定暂缓审批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

---

二、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环境监察总队，河池市生态环境局。